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林傳健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交通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交通局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北市交授停字第一〇二三四七六七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停車場法，核准停車場之營業登記，乃以九十六年九月五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六三一七七〇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嗣因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修編，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本府復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六四九七八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在案。而本次修正係為簡化審核流程、改善實務運作常見問題，並參酌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共有物管理規定等，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六條部分，為簡化審核流程，考量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安全檢查係屬建築機關權責，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刪除，修正停車場屬停車塔、附有機械停車設施之停車場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之文件；又考量實務上，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時，因部分所有權人為保護其個人資料或旅居國外，取得全數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困難，且時有檢附與本辦法要求之身分證明文件效力相當之文

件，如分管契約或民事法院確定判決等，爰參酌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三項規定。

2. 修正條文第七條部分，為配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修正，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將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納入。

二、準此，上開擬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修正第二條規定，將本辦法主管機關明定為停管處。又配合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搭配修正第八條第二項條文，餘酌作項、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交通局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